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3.12.01 法律字第 0930047458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: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偉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「一般事業廢棄物(含 垃圾焚化灰渣)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」開發計畫案有關資料或卷宗經內政部營建署函 復無法同意後聲明異議

主 旨:關於羅○珠女士陳請 貴署提供偉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「一般事業廢棄物(含垃圾焚化灰渣)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」開發計畫 案有關資料或卷宗經貴署函復無法同意後聲明異議乙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 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 貴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營署綜字第○九三二九一八七七九一 號函。
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,係指特定之行 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,有 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,是 請求權人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,且須釋明其係為主體或維護其法 律上利益之必要,始有閱覽卷宗之權利,本件申請人是否符合前開要 件,應先予釐清。
- 三、前揭閱覽卷宗請求權並非全無限制,行政機關得否拒絕,應依同法條 第二項(計有五款事由)、第三項規定辦理,來函所詢陳情人申請閱 覽「有關偉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 (含垃圾焚化灰渣)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」案資料或卷宗,縱認不屬 行政決定前之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,仍應 審酌有無同法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得拒絕申請人閱覽卷宗之事由。

正 本:內政部營建署